# 湘潭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相关要求告知书

一、请认真阅读《湘潭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湘大研发〔2024〕7号）、《湘潭大学2025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了解具体要求。

二、重点事项

（一）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资格审核日期为申请人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完成注册、照片及指纹采集并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核的日期，申请者可在信息网中查看申请状态栏目查询资格审核时间），必须在五年内完成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安排参加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每年均有报考机会；3月报名、5月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本次申请无效。

（二）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我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的一年内提交学位论文。

（三）申请人共有两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机会。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二年半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其中应在一年半以内完成首次学位论文答辩。

（四）申请人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论文、专著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已发给学位证书者，撤销其学位证书。被撤销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宣告无效。

（五）申请人超过规定课程学习与考试、提交学位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答辩时限，仍没有授予学位的，本次申请无效，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六）申请人在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期间，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特此告知。

**本人自愿报考湘潭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知晓并理解了学校上述告知内容。如因本人个人原因未达到授予学位的要求或中途退出申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的各项流程，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